

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桃江县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采购方（甲方）：桃江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毅

项目联系人：龙张

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西 958 号

联系电话：19173751938

供应方（乙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南阳

项目联系人：杨芷兰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栋 4 层 403A-1

联系电话：18670048227

签订地点：桃江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桃江县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项目”的软硬件采购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是指本合同，包括构成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和其他文件（包括本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性质为软硬件采购合同。
2. “产品”：是指由乙方为甲方桃江县人民医院所开发的，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软件“聚子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
3. “软硬件环境”：是指本产品上线运行所需要的场地、计算机硬件、配套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相关条件的配置及设立。
4. “书面形式”：是指根据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书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日”：是指任何北京时间 00:00 至 24:00 的时间段。本合同规定按日计算的，开始当天不计算，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6. “应用系统”：是指甲、乙双方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桃江县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项目”中的“聚子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含税）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病历采集模块	套	1
2	归档管理模块	套	1
3	病案管理模块	套	1

4	综合查询模块	套	1
5	打印工作站模块	套	1
6	病案数字化加工模块	套	1
7	单机采集模块	套	1
8	患者签名模块	套	1
9	患者签名设备	套	68
10	CA 部分(包含签名验证服务器和医务人员数字证书 1033 张)	套	1
11	时间戳部分(包含时间戳服务器)	套	1
12	病案数字化加工专用设备	台	5
13	婴儿脚掌纹采集仪	台	3
总金额(元)		1450000	

上述产品功能描述详见《桃江县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项目招标文件》及《桃江县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项目投标文件》拟定与确认：乙方将根据招标要求与甲方进行项目讨论并明确项目成果要求，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145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伍元整)
2. 支付方式及期限

人员和硬件设备到场安装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部分上线后一个月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全院上线、符合总体要求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余款 5%质保期到期后支付，不计利息。

3.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票据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供等非甲方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或许拒绝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512912333110901

(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桃江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30922447018944G

单位账号：43001500567050000725

开户银行：建行桃江县支行

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西 958 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提供产品需求说明，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及时协助第三方向乙方提供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所有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 甲方成立本项目建设实施小组（含业务人员），协助协调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实施工作的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保

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如有变更，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否则因人员变更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牵涉到第三方厂商的接口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及时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的无法安装、迟延安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负责协调产品或项目的验收。为便于双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届满未予回复或无约定理由未予确认的，则视为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软件保密相关要求，保护乙方软件的知识产权，不以任何形式将乙方的软件和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7. 因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提供、迟延提供服务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成立本项目开发团队专门负责项目开发，乙方应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实施工作，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具体人员配置见实施方案。
2. 乙方服务团队应及时与甲方指派的项目代表联络，与甲方就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事项开会，进一步了解项目背景及进展情况，并提交项目实施安排计划书。
3.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指定的用户进行免费的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乙方应用系统和相关操作内容。
4. 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开发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开发系统的技术。
5.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软件保密相关要求，对涉及到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甲方资料以及甲方客户的资料、患者信息等进行保密，不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

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7.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牵涉到第三方厂商的接口配合，乙方负责确定接口内容以及产生的接口费用，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8. 系统部署在云服务器，如甲方需把数据迁回本地，乙方需免费配合甲方迁回。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1. 履行地点： 桃江县人民医院
2. 履行期限：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65 天内（第三方接口配合实施占用时间除外），在所有开发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完成系统实施。
3. 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的时间不包含在履行期限中。
4.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实施方案，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相关人员。

第六条 产品验收方法和标准

1. 设备运至甲方后【7】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乙方进行安装。具备上线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系统上线时间并签署《系统试运行确认书》，签署《系统试运行确认书》后视为上线。系统上线后需试运行 3 个月，确认无故障后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将验收所需要准备的资料用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指定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按要求进行整改，验收期限相应延长，直至满足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反馈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向乙方确认项目的验收：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单》并双方盖章，视为验收合格。
4. 鉴于乙方为专业软件产品供应商，故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 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操作使用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接口规范、数据字典（包含设计说明、编码方案）、最新产品数据结构等技术文档。

第七条 产品售后

1. 应用系统质保期：乙方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本

项目质保期 3 年 (CA 和时间戳质保期 1 年、硬件质保根据厂家质保政策)，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从系统验收合格使用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间不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7×24 的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公众节假日)为系统故障提供不限次的电话或邮件支持服务，线上 15 分钟之内响应；不能电话或远程支持或者需要现场支持的，满足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联系人：杨芷兰 18670048227。

2. 定期巡检：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最终用户单位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每年不少于六次现场巡检和十二次电话巡访，并对系统的优化和今后运行维护给出建议。
3. 技术咨询及交流：在系统出现不正常或者操作疑难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人工咨询、现场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并根据问题等级提供不同解决方式。用户在系统时遇到问题时，无论是软件、硬件或是网络，都将得到乙方相应的支持与帮助，并提供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但乙方提供质保的范围仅限于自身所提供的软件、硬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本合同软件、硬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反编译和反向工程、升级改造或对任何衍生于反编译、反向工程活动中的产品、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
2. 甲乙双方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用户资料、应用软件、接口信息、交易信息、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协议内容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将由过失方负全部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甲乙双方因开拓业务或者宣传推广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使用除外，但上述合理使用的具体内容仍应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
 - (2) 甲方或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而予以披露的。
3. 本保密条款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因自然灾害、政府因素、主管机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出现而导致协议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之责任，延迟履行后出现不可抗力情形，不能免除责任。

2. 因前述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可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而造成损失的，双方就各自应承担部分承担相应损失，但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甲方应当支付对应的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等阶段所约定的任务，在乙方的合理提醒与指导协助的过程中无法完成自己的任务及承担的责任，造成系统实施的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对合同规定的开发进度进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0.05% 计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系统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并通过验收的视为延期交付，乙方除应采取措施尽快交付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若导致连续延迟 30 日未完成系统开发的，乙方除应按前述约定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4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5.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拖延履行的，经对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4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6.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预期可获得利润、第三方索赔、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应提前十日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得另一方审核同意后，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法院或仲裁委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或信息送达之日起视为送达。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约定。

附件：《桃江县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项目需求》

《项目建设方案书》

《系统项目需求》

甲 方：桃江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年08月30日

乙 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年08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南阳（姓名、职务）系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杨芷兰、销售经理（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桃江县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桃财采计[2024]000070号，采购代理编号：HNZYTJ-2024-035）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8月26日至项目终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4年08月26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南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芷兰

日期：2024年08月26日

